

# 臺南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 【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主題】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五、臺南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主題協調會決議事項。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 一、承辦國中：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 二、承辦高職：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

- 一、本競賽以本市各國中108學年度第1學期選讀技藝教育「餐旅職群」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之學生，請推薦有參加108學年度第2學期技藝教育

課程(抽離式或專班，無限定職群)學生為優先。

二、參賽學生係以108年9月2日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選習學生數為基準，若與108學年度申請開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專班)計畫學生數不一致，請於108年9月30日前函知教育局具體敘明原班學生數及變更後總學生數(請務必與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電洽確認)，逾時者恕不受理。

三、本競賽主題參賽學生數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專班)每職群選習學生數之15%為原則，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捌、競賽網址：<http://ww2.hdjh.tn.edu.tw/tech/108/>。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本競賽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本網站亦可至海佃國中學校網站連結。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期程：108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08年12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再由國中於報名期程內逕向本校統一報名，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核章正本紙本逕寄：華德工家實習處技藝中心郭欣宜主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及 email 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至 [xhinyi2.0@gmail.com](mailto:xhinyi2.0@gmail.com)，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郭欣宜主任(07)6921212轉2607或2608。

三、本餐旅職群競賽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餐旅職群參與人數之15%為原則，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競賽主題報名人數如未達4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

四、本校將於報名截止日次1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及報名情形，如有未達4人報名之虞，將由本校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五、已報名本競賽主題之學生不得報名其他競賽主題，如違反規定，將不得參與本競賽主題

壹拾、競賽日期、地點：

一、日期：109年1月22日(星期三)。(如日程表)

二、地點：華德工家石目軒中餐教室(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壹拾壹、競賽內容及方式：

一、本次競賽試題範圍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基準，分為學科及

術科兩部份，由本校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規劃試題(試題由教育局召開相關籌備會後另案公告)：

- (一)學科：由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提供學科題庫200題，製成4份（每份50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本校抽出1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附件五)
- (二)術科：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主題術科試題3題，術科試題由教育局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術科試題確認會議抽籤及教育局另案公告。(如附件六)

- 二、本競賽主題採個人方式競賽，個人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比例為學科占20%、術科占80%，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競賽須知及競賽規則。(如附件三、四)
- 三、本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有關成品拍攝及公開展示規定，請擇一勾選： 本競賽主題將拍攝術科參賽學生之崗位號與成品，並於成績公布說明會時公開展示(參賽學生逾時繳交成品者，仍進行拍攝及公開展示，並於公開展示時描述零分關鍵情形)；本競賽主題將拍攝術科參賽學生之崗位號與成品，僅公開展示成品照片，不公開展示成品；本競賽主題不拍攝術科參賽學生之崗位號與成品，不公開展示成品照片。
- 四、本校將邀請參賽國中及其合作單位召開協調會，由本校說明競賽內容，參賽國中代表應詳閱競賽內容，並針對有疑問者提出異議，否則競賽後不得對協調會載明事項提出申訴。
- 五、同分比序：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1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3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序：1.術科成績高者。2.術科成績仍同分，則依本表評審項目：刀工→火候→調味→觀感→衛生→盤飾順序比序。3.術科各細項仍完全相同者則依筆誦成績比序。4.筆誦成績如仍相同則依裁判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 六、裁判由教育局統一聘任，由本校推薦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並注意迴避原則；本競賽術科裁判委員至少3位，如同一主題術科場地有2處同時進行時，裁判委員應至少6位。

壹拾貳、爭議處理：

- 一、有關本競賽成績複查，請詳學術科異議、申訴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二、參賽國中如在競賽當日有相關疑義者，應於該競賽場次開始至少1小

時前以書面逕向承辦競賽學校裁判或試務人員提出，或應於裁判成績計算會議前1小時內，由帶隊老師向本校實習處提出書面申訴，由本次競賽裁判進行確認，並由本校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進行爭議處理，詳細申訴爭議處理機制及申請回復表。

三、成績複查截止後如仍有爭議，請於109年2月3日中午12時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訴，由教育局另案召開相關會議處理後函復申訴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參、設備規格：競賽所需場地設備由本校提供，參賽學生之競賽材料工具如附件七。

壹拾肆、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護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伍、獎項及獎勵：

一、本競賽主題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1位及佳作若干位獲獎學生，惟獲獎學生總數以參賽學生數之3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教育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核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教育局核發獎狀一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

由教育局核發獎狀一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核發獎狀且不重複核發獎狀。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教育局統一簽報敘獎。教育局頒發本主題承辦高中職感謝狀，以致謝忱。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競賽手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參賽國中准予參賽之帶隊(指導)教師公(差)假參與。

壹拾陸、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